

# 关于增城区 2015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2016 年 11 月 11 日增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增城区 2015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根据会议要求，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审议意见，并制定了整改措施。区审计局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和区政府有关要求，坚持服务与监督并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加强源头治理，促进有关部门单位完善管理。现就具体整改情况公布如下：

## 一、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 （一）关于预算管理方面的问题。

对于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的问题，由于部分专项资金如区统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新型墙体材料资金、散装水泥资金等使用范围较窄，且年初预算无符合该用途的项目，因而存在区统筹无明细项目的情况，产生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无具体项目的问题。区财政局明确今后在编制下一年预算时，将优化各部门预算编制方法和规程，科学运用因素法、公式法进一步细化预算，以提高项目专项资金的执行效果，减少统筹资金。

### （二）关于预算执行方面的问题。

#### 1、部分项目和部分预算单位预算执行率偏低。区财政局明

确今后将切实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对当年准备不足的项目，不能编入当年预算，要待条件成熟后才允许编入当年预算；同时，加强对上级项目资金的对接管理工作，争取上级资金能提前及时到位。

**2、部分预算单位未及时使用统筹后的专项资金导致形成新的结转。**区财政局已督促相关单位加快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若再次形成结转的，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收回统筹安排。

**（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和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区财政局表示在今后将加强对预算单位编制、执行政府采购预算的指导工作，要求各预算单位严格按照编制规程将政府采购预算列入部门预算或预算调整内，以保持政府采购品目内容及采购调整变动预算管理的完整性，并按《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同步编报政府采购计划，依计划实施采购。

**（四）关于财政收支方面存在的问题。**

**1、未及时拨付省级基本农田保护补贴资金。**区国土规划局于2016年8月9日已按照《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耕地保护重点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穗国土规规会[2016]64号）落实了补足缺口资金，并将省级基本农田保护补贴资金足额拨付给石滩镇政府和有关村委及合作社。

**2、部分镇街未及时发放基本农田保护补贴资金。**至目前止，石滩、中新和派潭等3个镇已将100.28万元基本农田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给部分的合作社和农户，但由于村民或合作社之间合作

纠纷的问题，仍有部分未发放。

##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 （一）关于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的问题。

由于预算编制的问题是实时的，有关部门承诺今后在编制年度收入预算时，将更加认真、细致、科学，将预算编制更加合理，杜绝再出现类似问题。

### （二）关于决算报表的部分数据与会计账不一致的问题。

有关部门及时与区财政局进行了核对，对部分问题已作出相应账务调整，并表示今后将继续加强财务管理，定期将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与会计账簿相互核对，并依据会计账编制会计报表，确保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内容相一致。

### （三）关于挤占专项经费的问题。

相关部门充分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作出了深刻的书面检讨，今后将加强财务管理。

### （四）关于多计付工程款、咨询费和编制预算费的问题。

有关部门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全额收回了多付款项13.75万元，区主管部门表示今后将会严格督促下属部门按照国有企业资金使用规定，确保所有资金使用依法依规。

### （五）关于未及时下拨专项经费的问题。

相关部门对各项专项经费的下拨已做出布置；同时，并与各镇街签署了相关协议，指导各镇街合法、合规地使用财政资金，并定期检查资金的执行情况，从而更好地发挥专项经费的使用效

益。

### 三、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一)对于“代管款”长期挂账。区人民法院高度重视，目前已将长期挂账的“代管款”清退完毕，并将相关费用上缴区财政。

(二)对于多计收费用的问题。区中医院已一一进行了更正，同时为进一步完善管理，招聘了一名专职物价员，完善的内控制度。

(三)对于少列固定资产的问题。相关单位已进行账务处理，并补登记了固定资产价值，同时补提了该时期固定资产的折扣。区职业技术学校向区财政局补办固定资产处置审批手续，并承诺今后严格按有关程序办理资产处置，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

(四)对于专项资金闲置未及时使用的问题。一是在建设过程中，经上级部门实地考察，原申报的部分重建项目已纳入广州市及区相关职能部门其他专项资金安排解决，同时对原未纳入上级资金安排解决的灾后重建项目，重新申请调整；二是部分重建项目因农民用地问题尚未协调好，至今尚未动工。目前有关单位积极引导农民制定规划建设方案，逐步推进重建工作，争取重建项目能够早日实施，全面完成所有重建项目。

(五)对于在项目资金专户列支整合其他地块款项的问题。朱村街已对占用的专项资金进行了归还和调账处理。

借助政府行政手段和多部门力量的督促整改，我们将继续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工作，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石和保障作用，推动全区各项事业健康发展。